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教复字〔2018〕3303号 类别：(B) 签发人：侯同波

海口市财政局 对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67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韦世民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我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建议》(67号)收悉。我局已认真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复如下：

韦代表建议“针对目前市文化办设在市委宣传部，削弱了财政部门的财政监督力度，建议进一步明确市财政部门对文化产业资金项目审核拨付及监督管理的主体职责和地位”。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14〕49号)明确规定，“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申请及具体使用管理；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我市根据该办法起草了《海口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也已明确具体职责分工：市本

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申请、组织实施及使用管理，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设定、开展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考评。目前，该办法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第一次审议。据此，业务主管部门应行使项目审核及管理的主体职责，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拨付及监督检查。我局将根据规定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职能。

专此回复。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孙灵芝，电话：687226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